附件:

第十届教职工

中国美术学院

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名单及分组情况

第十八届工会会员

第一代表团(25人)团长:张捷 副团长:李梅

金一斌、钱晓芳(女)、沈浩、张捷、韩璐、沈乐平、陈磊、杨蕾(女)、周红叶(女)、毛腾、杨振宇、孔令伟、葛加锋、吴敢、万木春、张君(女)、叶丹(女)、胡昊华(女)、兰宇冬、陆苏华、李梅(女)、王犁、文思(女)、胡东艳(女)、臧志成

列席代表(4人):王赞、花俊、黄骏、单增讨论地点: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会议室2号楼204室

第二代表团(30人)团长:何红舟 副团长:潘晓蕾

高世名、许江、余旭红、何红舟、邬大勇、任志忠、郭健濂、于洪、张晓锋、李文东、刘志书、黄庆、邵蓓艳(女)、宋欣(女)、潘晓蕾(女)、班陵生、郑靖、余晨星、何婷(女)、金亚楠、阮悦来、张俊、黄燕(女)、张坚、兰友利、朱甜(女)、郑宏伟、陆波(女)、冯春术、史国祥**列席代表(2人)**:方利民、孔国桥

讨论地点: 8号楼一楼会议室

第三代表团(26人)团长:陈燕屏 副团长:吴光荣

韩绪、杭间、毕学锋、陈燕屏(女)、刘超群(女)、陈正达、成朝晖(女)、 黄斌斌、王昕、吴炜晨、安郁汐(女)、郭群、张煜、卫巍、罗小安、 何振纪、梁龙、王昀、刘征、吴光荣、袁由敏、张素琪(女)、王剑红(女)、 金晓依(女)、陈永怡(女)、刘海勇

列席代表 (1人): 童赛玲

讨论地点: 8号楼三楼会议室

第四代表团(23人)团长:王其全 副团长:周武

刘正、苏夏、王其全、刘智海、马海燕(女)、许峰、韩晖、刘阳(女)、 付帆、崔晨旸(女)、杜海滨、丁炬、陈敏、童元园(女)、李玉普、周武、 汪正虹(女)、吴昊、冯晓娜(女)、叶丽霞(女)、竺照轩、徐增鎏、 金如会

列席代表(3人):刘健、卓美红、韦乐讨论地点:艺术人文学院会议室1C602室

第五代表团(24人)团长:周宝松 副团长:张俊

傅巧玲(女)、周宝松、陆文宇(女)、陈立超、蒋伟华、陈柯、曾颖、康胤、石红超(女)、张敏敏(女)、俞芳秀(女)、张俊、戴俊豪、何美婕(女)、牧政洪、杨正、蔡承志、方世峰、章小平、吴晨、王建英(女)、王宇峰、王益、祝平凡

列席代表(5人):王澍、邵健、李凯生、葛加银、叶迎春 讨论地点:图书馆1A-305室(贡布里希和高居翰纪念藏书室)

第六代表团(20人)团长:李昭 副团长:徐元

孙旭东、胡钟华、丁红旗、张丽明(女)、金琤(女)、佟飚、郑端祥、李沐、李昭、陈科、于默、童玲君(女)、胡晓东、王異、周勇、张杰(女)、许坚、白俊伟、徐元(女)、丁剑锋

列席代表(1人): 翟志强

讨论地点:南苑小会议室

第七代表团(21人)召集人: 江河 姜珺

曹晓阳、高世强、牟森、田进、朱沈钰(女)、张顺仁、毛建姚、黄晓菲(女)、金赛英(女)、姜珺、李轶军、项建恒、黄晓望、李辉、胡惠君(女)、朱东高、沈建、程剑光、陈效、王一飞、江河(女)列席代表(15人):管怀宾、姚大钧、王良贵、赵辉、金志林、俞坚、吴小华、段卫斌、韩阔、俞佳迪、王宁逸、胡敏、唐珊、韩亮、王颖颖讨论地点:南苑大会议室

第八代表团(21人)团长:李都金 副团长:安滨

方培新、徐国强、李都金、周艳(女)、洪昉霖、王晓芬(女)、陈燕芹(女)、马台潮(女)、金敏亚(女)、章维镇、陆晓妹(女)、陈肇、周方(女)、邓国兴、安滨、韦海洋、杨安、吕金柱、陈明坤、张赤(女)、张楠列席代表(6人):丰嫦、盛晨霞、沈世龙、张志明、王立楠、丛树峰讨论地点:图书馆4楼1A-406专业阅览室(一)

特邀代表(9人)肖峰、徐嘉木、毛雪非、高法根、白仁海、朱华胜、傅肃琴、孟云生、宋建明